

填表要求

1. 本表共计两页，请正反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，不要改变表格格式，一式两份。

2. 出生年月填写“**年*月”。

3. 生源地：

“生源地”一项指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。以下详细说明：

①如果本科毕业直接考硕、考博的，以考入本科前其户籍所在地为生源地。

②本科毕业后工作，且在工作地落户，再考研的，生源地为工作地。
本科毕业后工作，未在工作地落户的，请参考第一条。

③生源地是上海三线地区的毕业生，如南京梅山、徐州大屯、山东张家洼等，不能将“上海”作为生源地，应认定为外地生源。

④本科毕业后留沪工作并申请户籍成功，工作之后又来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，其生源地可视为上海生源。

⑤知青子女，如果户口已迁回上海的，生源地为上海，未迁回上海的，生源地应该是外地。

5. 政治面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。

6. 学历填写“研究生”。

7. “职务”填写“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情况”。

8. 就业单位若没有请填写“/”。

9. “曾获荣誉”请填写研究生阶段获得的荣誉，字号为五号，字体为宋体。

10. 主要事迹请用第三人称（某某同学）陈述，内容包括在读期间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学习、活动参与、为人处事、科研及获奖情况等各方面的现实表现，**请用黑色水笔签字**。字号为小四号，字体为宋体。

11. “院系意见”由研究生部填写。

12. 请务必于**3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**前把填写好的表格（2份）交至1号楼410办公室。